

共享之下,莫把校园当公园



本报评论员
陈江

只有当社会、教育者与游客都不忘校园开放的目的和意义,校内校外每一方都互相理解、尊重、包容,校园美景才会真正为社会共享。

农林类院校,校园内的花草植物看似普通,实际有的是老师和学生的标本与论文素材。如果被人当野菜挖走了,那事情可就麻烦了。

近日,南京林业大学就遇上了这样的难题。适逢樱花盛开时节,校园面向社会公众开放,一些大爷大妈进校忙着挖野菜。有的同学担心,大爷大妈挖的可能不是野菜,而是自己种在河边的实验物种。此事引发网友热议并引起了校方关注。3月21日,南京林业大学保卫处工作人员回应,樱花节学校对外开放,个别人出现不文明行为,已安排巡查并加强周末安保。

说起樱花,校园美景中最负盛名的应该是武汉大学了。其实国内的不少高校,都有相当惊艳的景观。北大的未名湖、厦门大学的情人谷、湖南大学的岳麓书院,每逢春夏季节,都是游客参观的高峰期。

而每到这个时候,校园管理和游客之间的矛盾就凸显出来,进而就引出一个话题:大学校园到底该不该对外开放?

当然,这不是简单的选择题,支持和反对的声音一向兼而有之。开放派认为:大学具有社会属性,应该承担社会功能,何况开放、兼容等理念,一直都是大学精神的一部分,校园开放是大学精神的应有之义。而另外一派一直以“干扰教学秩序,影响校园安全”等理由反对。这次南京林业大学的“挖野菜”事件,又使这个话题的争论加剧。有人说,你看看,校门打开了,游客蜂拥而至,素质参差不齐,现在都影响到学生完成毕业论文了,谁来负责?

必须承认,这对学校的日常管理提出了挑战,是一个棘手的现实难题。而面对新问题,应对是必不可少的——游客进校园,我无法阻止,但我安排巡查加强安保

是可以的。显然,这是大学应有的态度,学校的管理能力也在这个时候体现出来。而大学之大,正是因为兼容并包,所以它的教育责任也并不仅仅限于校园之内。

校园开放的目的在于教育本身,是与社交互动的有效方式。不能因为遇到了管理难题,学校就关上了“开放”的大门,成了无法踏足的禁区。一个校外人士,进入校园,不仅是观赏风景的游客,更是一个学习者、受教育者,对校园文化和规则要有敬畏之心,决不能把校园当“公园”,败坏神圣殿堂的风气和学习环境。

大学景观成为风景名胜,固然是一种荣耀。但只有当社会、教育者与游客都不忘校园开放的目的和意义,校内校外每一方都互相理解、尊重、包容,校园美景才会真正为社会共享。与此同时,这种荣耀亦不会成为大学不能承受之重。

个人信息 须厘清公私界限



本报评论员
高路

哪里能装,怎么用,发生信息泄露以后如何追责,厘清公共利益与个人权利的界限。

人脸识别在甄别技术上的魅力似乎让商家无法拒绝。上海多家小超市为了防小偷,纷纷安装了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摄像头,一套设备每天采集量在3000条左右。近日,普陀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拆除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摄像头,保护消费者个人隐私。

有人认为超市为了自身财产安全采取一定措施无可厚非。从表面上看,这的确是把利器。自动化管理,第一时间将可疑人员识别出来,将证据固定。这跟很多小区引入人脸识别系统是一样的逻辑,希望将陌生面孔挡在小区以外。

问题是你怎么保证这样的系统不被用在别的地方?摄像头记录下的不仅有小偷,还有个人隐私,有个人的消费习惯、消费记录。人脸识别技术很容易将这些行为甄别出来,谁来保证这些信息的安全?

比如,上一次同样引起广泛争议的人脸识别第一案——浙江理工大学特聘副教授郭兵状告杭州野生动物园违反合同采集人脸识别信息一案,野生动物园方面认为,推出人脸识别主要就是为游客着想,可以提升游客入园的效率。

显然,商家可以找到无数个理由为自己辩护。而且,超市要防小偷,小区、商用楼就不用防了?它们是不是也可以安装?

如此一来,我们岂不是要陷入一个被摄像头、人脸识别、人工智能包围的世界里。在这样的世界里,个人踪迹无所遁形,私人空间被挤压,那么个人隐私权又何处安放呢?

而且,谁来界定合理或者不合理呢?当消费者不认同时,又该听谁的?个人信息涉及个人权利,是个非常严肃的法律问题,显然,超市管理方不具备这样的界定资格。

可以说,在人脸识别一波热过一波的推广潮流中,被滥用的风险也在快速积累。你无法保证合理收集,合理使用,更无法保证不会泄露。这里面有很多问题,需要立法来规范:哪里能装,怎么用,发生信息泄露以后如何追责,厘清公共利益与个人权利的界限。

法律保护的个人隐私,不是呆在家里才有,走在马路上、商场里,同样也有隐私权。公共空间里也有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同样在法律保护的范围内,比如,两个好朋友在一家餐厅里吃饭,他们是在公共场所,但是他们聊天的内容属于私密信息。当我们为了便利好用,将新科技一股脑地推向市场时,不得不考虑其中的风险,多一点冷静多一些理性。



特约评论员
胡欣红

“丧偶式育儿”之下,离婚经济补偿并不是钱的问题。而在于保护女性的合法权益,推动平等和谐的新型家庭关系的建立。

全职妈妈 应多考虑其权益

近日,因为拒绝“丧偶式育儿”,上海有位妈妈上了热搜。“丧偶式”的育儿方式让宋女士身心俱疲,其请求离婚并要求王先生另行支付离婚经济补偿20万元。

夫妻和睦、家庭美满向来被国人视作成功人生的象征,尤其是在家庭生活中付出更多的女性,不是忍无可忍,通常不会与丈夫对簿公堂起诉离婚。该案例中,一开始王先生为了家庭在外打拼或许还可以理解,但随着儿子逐渐长大,他也没有改变一年只回来两次的习惯,确实令人难以接受。

经法官调解后,双方自愿解除婚姻关系,王先生自愿支付宋女士离婚经济补偿10万元。但是,20万元经济补偿被砍掉一半,网友们纷纷觉得对宋女士不公平。

《民法典》第1088条明确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也增加了离婚时家务劳动经济补偿的规定。

在家庭生活中,家庭义务本需要夫妻双方共同承担,但由于种种原因,许多家庭女性承担了更多的家务劳动。离婚时增加劳动经济补偿已经成为共识,可到底补偿多少才合理,却非常复杂。家务劳动本身也具有模糊性,家务补偿金额不能直接按照家政工作的市场报酬折算。加之地区和家庭的巨大差异,很难就补偿标准作出明确的规定。

回到宋女士身上,如果她不去辞高薪工作,或许几个月就能赚10万元。而且,当了多年的“全职妈妈”之后,与社会多少会有些脱节,离婚后想找到以前同等待遇的工作,可能性很小。综合考量上述因素,20万元经济补偿并不多。

其实,就宋女士而言,离婚经济补偿并不是钱的问题。作为一个原本拥有美好前途的高薪人士,心甘情愿地为家庭付出,别说20万元,就是200万元都很难弥补她所作出的牺牲。而且,宋女士的情况并非个例,没有几个人喜欢放弃个人的发展当全职妈妈,可现实中依然有不少妈妈为了孩子和家庭“牺牲”了自己。

伟大的母爱,根本就不是钱的事儿。网友们之所以要为宋女士叫屈,不只是保护女性的合法权益,更在于警示和倒逼某些“大男子主义者”重新审视家务劳动,推动平等和谐的新型家庭关系的建立。